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合计113,655,6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原定定期已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3,655,622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在减持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面,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面的本金余额合计20.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美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區汉溪大道东30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39,518,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董事TIANLIANG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独立董事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监事林徽伟先生、监事何婕女士、职工监事谭国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昌杰先生、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021,011	96.346	291,367	0.2088	206,001	0.14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海翔律师、王昊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对爱达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达邮轮”)的贷款定价及担保落实条件。

● 调整担保事项

● 关联董事陶宏君先生对与爱达邮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爱达邮轮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公司参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1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对爱达邮轮的贷款定价及担保落实条件,调整后与旧合同内其他银行保持一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爱达邮轮成立于2018年3月9日,注册地为英国,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境外企业(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法定代表人为刘辉。经营范围包括:邮轮运营及租赁业务,并提供邮轮运营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政策

本次与非关联公司、公司对爱达邮轮的授信行为,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非关联公司。公司对爱达邮轮的授信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的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爱达邮轮的交易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贷款定价、担保落实条件)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对爱达邮轮的贷款定价及担保落实条件,调整后与旧合同内其他银行保持一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政策

本次与非关联公司、公司对爱达邮轮的授信行为,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非关联公司。公司对爱达邮轮的授信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的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爱达邮轮的交易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贷款定价、担保落实条件)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宁波波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波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3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波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达”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

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公司股票短期内通过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波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张(人民币,含税后一期利息,含税,下同)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22日;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30号文批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9,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面值的106%(含下一期利息)的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转股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联泰转债”将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月17日为“联泰转债”最后交易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3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埠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债权人申请重整相关事项,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市场传闻或相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市场炒作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累计超过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相关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加入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相关诉讼,公司面临败诉,或者后续清偿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等资产损失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披露的债权人申请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累计超过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相关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加入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相关诉讼,公司面临败诉,或者后续清偿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等资产损失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披露的债权人申请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累计超过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相关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加入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相关诉讼,公司面临败诉,或者后续清偿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等资产损失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披露的债权人申请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累计超过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相关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加入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相关诉讼,公司面临败诉,或者后续清偿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等资产损失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披露的债权人申请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累计超过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整相关风险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宣告破产。如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加入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相关诉讼,公司面临败诉,或者后续清偿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等资产损失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披露的债权人申请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